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2020年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2020年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首都在线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设立 2020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9 月 18 日，首都在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 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0年9月18日，首都在线独立董事就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2020年9月18日，首都在线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2020年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0年9月19日，首都在线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告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4、2020年9月30日，首都在线监事会出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0年10月9日，首都在线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10月9日，首都在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0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4名激励对象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0年10月9日，首都在线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首都在

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2020 年 10 月 9 日，首都在线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020 年 10 月 9 日，首都在线监事会出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调整授予价格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3 月 8 日，首都在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4.75 元/股。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8 日，首都在线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2021 年 3 月 8 日，首都在线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此次调整事项。

（四）授予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7 月 20 日，首都在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7 月 20 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25 万股预留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0 日，首都在线独立董事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2021 年 7 月 20 日，首都在线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

3、2021 年 7 月 20 日，首都在线监事会出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五）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10 月 14 日，首都在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作废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及 28 名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6.7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0 月 14 日，首都在线独立董事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归属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3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 10 月 14 日，首都在线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作废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及 28 名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6.7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021 年 10 月 14 日，首都在线监事会出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的 3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都在线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首都在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399 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 OA 系统截屏查询,公司拟办理本次归属的 31 名激励对象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的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399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824号），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08,550,401.53元，较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739,059,012.08元增长36.46%，满足《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的业绩考核目标。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1、考评结果为A，归属比例100%；2、考评结果为B，归属比例60%；3、考评结果为C，归属比例0%”。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归属；9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得归属；19名激励对象2020年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归属当年计划归属份额的60%；其余12名激励对象2020年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可归属当年计划归属份额的100%。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作废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首都在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得归属，其已获授未归属的5.41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激励对象考核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当期拟归属的 5.76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9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60%可以归属，剩余不得归属的 5.5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根据首都在线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746 万股，由公司作废。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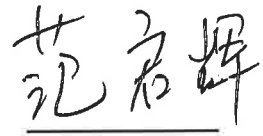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范启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